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要约收购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 B”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瓦轴 B 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瓦轴 B 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瓦轴 B 最近三年一期的定期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

本报告书仅就本次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瓦轴 B 事宜发表意见，包括要约收购条件是否公平合理、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瓦轴 B 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概况	5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3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 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 金融机构的情况	14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15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5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5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15
四、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1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22
一、主要财务数据	22
二、盈利能力	22
三、偿债能力	23
四、营运能力	23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24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24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分析	24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25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26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6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26
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7
四、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29
六、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收购人以外的瓦轴 B 其他股东的建议	31
七、本次要约收购中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32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32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3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6
一、备查文件	36
二、联系方式	3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瓦轴 B 除瓦轴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瓦轴 B 的股份发出全面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瓦轴 B、上市公司、公司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瓦轴集团、收购人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装备集团	指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装投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运营公司	指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天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B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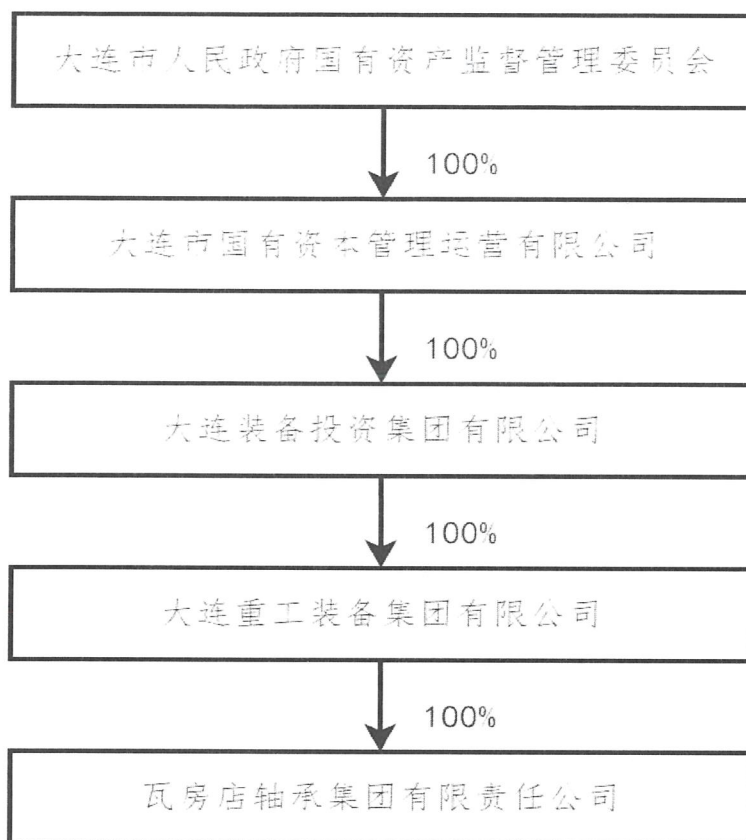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24238666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	孟伟
注册资本	51,986.9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点	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联系电话	0411-62198238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最近两年，收购人控股股东由大装投变更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年初，瓦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69.69	93.2344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68.97	3.9798
大连众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8.28	2.7858
合计	51,986.94	100.00

2、最近两年，瓦轴集团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24 年 8 月 15 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将瓦轴集团 93.234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同时，“按照市国资运营公司分别与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众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重

工装备集团作为协议约定的第三方主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等条件分别受让瓦轴集团 3.9798%、2.7859%股权”。

2024 年 8 月 23 日，装备投资集团与重工装备集团签署《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装备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瓦轴集团 93.23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

2024 年 8 月 28 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 号），同意将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44%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后，瓦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8,469.69	93.2344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68.97	3.9798
大连众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8.28	2.7858
合计	51,986.94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后，瓦轴集团的控股股东由装备投资集团变更为重工装备集团。

2024 年 9 月 12 日，瓦轴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协商价格 10,987.89 万元转让给重工装备集团，同意大连众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协商价格 8,845.80 万元转让给重工装备集团。同日，重工装备集团与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众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瓦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986.94	100.00
合计	51,986.94	100.00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瓦轴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收购人控股股东由装备投资集团变更为重工装备集团，实

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1,986.94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986.94	100.00
合计	51,986.94	100.00

因此，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瓦轴集团的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955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孟伟
注册资本	24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0411-86852621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4,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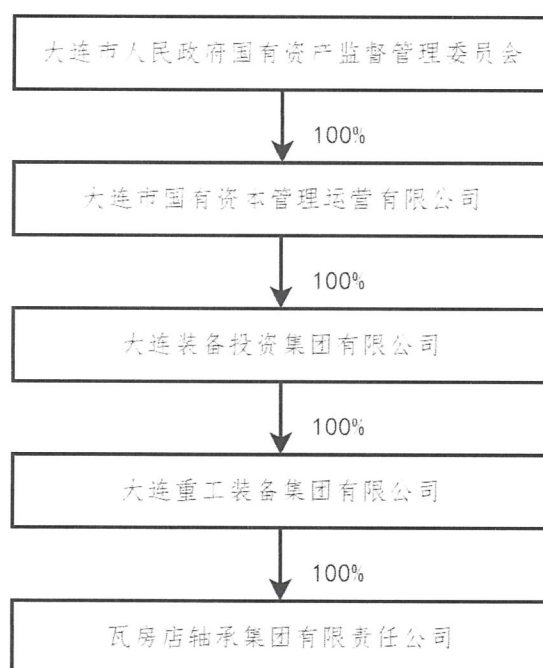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4,000	100.00
合计	244,000	100.00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经大连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和资产增值服务职能。瓦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集团所控制除瓦轴 B 以外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核心业务
1	瓦房店轴承集团大连风电主轴轴承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2	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9.67	100.00	供电、供水、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检验检测（含特种设备）；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经营性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
3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轴承制造、销售
4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3,045.00	100.00	锻件产品加工等
5	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传动轴承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轴承制造与销售
6	大连瓦轴集团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60	100.00	轴承设备及各类配件制造
7	瓦房店轴承集团国家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轴承及其零部件、专用设备与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提供检测试验、维修保养、仿真分析及 CAE 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8	瓦房店轴承集团精密保持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保持架设计、制造与销售，房屋、设备租赁
9	大连质新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
10	瓦房店轴承集团高端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	75.74	轴承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1	瓦房店轴承集团特种精密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70.00	轴承制造、销售
12	ZWZ Bearing Europe GmbH（瓦轴集团欧洲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2.50 万欧元	100.00	在欧洲从事企业的收购、出售及控股企业的管理；在欧洲建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欧洲从事轴承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13	瓦房店通达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40.00	轴承制造、修理

2、收购人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及其监管的核心企业（一级子公司，不含瓦轴集团）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工装备集团核心企业(一级子公司，不含瓦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137.0032	55.43%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7,605	100%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办公用品、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1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60	17.83%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瓦轴集团	国有法人股	244,000,000	60.61%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瓦轴集团主要业务情况

瓦轴集团主要从事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销售,主导产品为重大技术装备配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汽车车辆轴承、风电新能源轴承等,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军工电子、风电设备等领域。

(二) 瓦轴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近三年一期,瓦轴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835,179.53	873,472.85	942,872.71	930,324.58
净资产	118,724.14	116,351.35	264,812.39	274,83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8,617.34	103,651.05	169,959.01	170,987.11
资产负债率	85.78%	86.68%	71.91%	70.46%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22,127.82	402,490.44	516,382.24	535,377.41
净利润	2,450.58	-26,611.99	-212.19	-3,24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5.26	-21,578.43	-2,186.83	-7,472.71
净资产收益率	2.08%	-20.33%	-0.08%	-1.15%

注：瓦轴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210C018322 号”和“致同审字（2024）第 210C0230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连审字（2025）000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报表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指的是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瓦轴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家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孟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大连	否
张兴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田长军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陈家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王世及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大连	否
王继元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赵杨	董事	中国	大连	否
王伟	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郭玉飞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否
于长鑫	总工程师	中国	大连	否

注：瓦轴集团未设监事会，设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持有瓦轴 B 60.61%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也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除通过瓦轴集团间接持有瓦轴 B 股份外，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持有单位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002204.SZ)	重工装备集团直接持有 55.43%股份	从事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设备、新能源设备、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设备等领域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智能服务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未持有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要约收购概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近年来，由于受到全球经济衰退、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冲击，瓦轴 B 连年亏损、经营状况每况愈下。2025 年以来，受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公司经营进一步受限、未来公司财务风险持续加大，长此以往必将造成公司经营风险加剧。综合各方因素，瓦轴集团作为瓦轴 B 控股股东，从全面维护瓦轴 B 股东利益，体现国企责任担当出发，拟以终止瓦轴 B 上市地位为目的向全体流通股东发起全面要约收购。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17 日，瓦轴集团党委会决定启动瓦轴 B 主动退市程序，并经重工装备集团报请大连市国资委，于 11 月 25 日获得大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启动“瓦轴 B”主动退市程序。

2025 年 12 月 16 日，瓦轴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批准启动本次要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签订要约报告书摘要。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工装备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同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瓦轴集团以退市为目的全面要约收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的批复》。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瓦轴集团完成开立深市 B 股账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瓦轴 B 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瓦轴 B 股份。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股）	2.86 港元/股	158,600,000	39.39%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86 港元/股。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瓦轴 B 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8436 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瓦轴 B 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收盘价为 2.86 港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2.86 港元/股。

若瓦轴 B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 Wind 统计，该要约价格与瓦轴 B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一日收盘价 2.86 港元/股持平，与 M30 日、M60 日、M90 日均价持平；与 M120 日均价 2.78 港元/股溢价率为 2.88%；与 M250 日均价 2.73 港元/股溢价率为 4.76%。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2.86 港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45,359.60 万港元。

收购人瓦轴集团已将 9,072 万港元（即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瓦轴 B 或者其下属关联方，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9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深圳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瓦轴 B 除瓦轴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87

2、申报价格：2.86 港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瓦轴 B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瓦轴 B 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深圳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深圳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深圳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生效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深圳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深圳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要约生效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深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深圳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深圳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深圳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

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收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银河证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瓦轴 B 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瓦轴 B 社会公众股股票申报数量超过 39,050,000 股，即收购后瓦轴 B 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瓦轴 B 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则本次要约收购生效。该情形下，瓦轴 B 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瓦轴 B 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瓦轴 B 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该情形下，瓦轴 B 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74 条的规定，按照本次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于届时另行公告。此外，该情形下，瓦轴 B 终止上市后，若股东人数仍超过 200 人，则瓦轴 B 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将于届时另行公告。

在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瓦轴 B 社会公众股股票申报数量不足 39,050,000 股，即瓦轴 B 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 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深圳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四、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及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计划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293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289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303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尚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瓦轴 B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001.29	331,656.81	318,039.12	332,477.76
负债总额	262,828.09	305,558.43	280,908.52	285,447.46
所有者权益	23,173.20	26,098.38	37,130.61	47,03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173.20	26,098.38	37,130.61	47,030.30
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7,640.10	205,362.69	219,327.37	234,833.06
利润总额	-2,951.36	-11,026.09	-9,952.98	-13,995.38
净利润	-2,951.36	-11,021.25	-9,947.86	-13,9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1.36	-11,021.25	-9,947.86	-13,989.75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0.41	10,571.90	8,432.27	8,42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8	-429.23	-295.88	-1,10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9.49	-5,360.87	-20,107.31	-5,814.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1.43	5,024.27	-11,669.27	1,750.94

注：数据来源于瓦轴 B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下同。

二、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15.23%	15.95%	16.78%	19.18%

净利率	-1.57%	-5.37%	-4.54%	-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3	-0.2738	-0.2471	-0.3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34.86%	-23.64%	-25.99%

三、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91	0.97	1.02
速动比率（倍）	0.60	0.65	0.70	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91.90%	92.13%	88.33%	85.85%

四、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26	2.34	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1.72	1.76	1.9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1	0.63	0.67	0.72

第四节 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购买瓦轴 B 股票的情形。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瓦轴 B 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8436 港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综上，以 2.86 港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分析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与瓦轴 B 股票有关期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1、要约收购价格 2.86 港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一日收盘价 2.86 港元/股持平，与 M30 日、M60 日、M90 日均价持平；与 M120 日均价 2.78 港元/股溢价率为 2.88%；与 M250 日均价 2.73 港元/股溢价率为 4.76%。

2、要约收购价格 2.86 港元/股，较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一日收盘价 2.76

港元/股溢价率为 3.62%，与 M30 日均价 2.80 港元/股溢价率为 2.14%，与 M60 日均价 2.81 港元/股溢价率为 1.78%，M90 日均价 2.85 港元/股溢价率为 0.35%；与 M120 日均价 2.82 港元/股溢价率为 1.42%；与 M250 日均价 2.71 港元/股溢价率为 5.54%。

三、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性

瓦轴 B 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04%；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03%。

瓦轴 B 挂牌交易股票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10%；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为 0.16%。

从换手率来看，瓦轴 B 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正常交易出售股票。

鉴于瓦轴 B 股票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及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意见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必要核查，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收购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履约能力评价

基于要约价格 2.86 港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45,359.60 万港元。

收购人瓦轴集团已将 9,072 万港元（即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深圳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深圳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根据瓦轴集团 2025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账面货币资金人民币 3.33 亿元，收购人资金实力较强。

收购人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者其下属关联方，具有合法性；

2、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3、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4、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良好的经济实力，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妥善安排，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三、收购人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瓦轴集团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瓦轴 B 的资产或者由被收购公司瓦轴 B 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瓦轴集团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损

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 B 股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轴承、工业装备类轴承的生产及销售（包括工程机械，冶金、矿山、精密机械轴承及其他通用机械轴承等）。

瓦轴集团主要从事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销售，主导产品为重大技术装备配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汽车车辆轴承、风电新能源轴承等，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军工电子、风电设备等领域。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瓦轴 B 仍为瓦轴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承诺人及控制的子公司如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控制的子公司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若监管机构认为承诺人及控制的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上市公司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进行解决。相关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承诺函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本承诺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维持 B 股上市地位期间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要约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瓦轴集团与上市公司即为关联方，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了瓦轴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 B 股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

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上市公司避免出现重大财务风险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瓦轴 B 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期满，若瓦轴 B 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10%，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瓦轴 B 将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该情形下，瓦轴 B 将申请终止上市。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可能依法采取合法有效方式，实现取消瓦轴 B 独立法人地位之可能，相关后续安排将在瓦轴 B 终止上市后，视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公告。

六、对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评价及对除收购人以外的瓦轴 B 其他股东的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1、瓦轴 B 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瓦轴 B 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本次取得瓦轴 B 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瓦轴 B 的资产或由瓦轴 B 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瓦轴 B 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瓦轴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瓦轴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一日收盘价、M30 日均价、M60 日均价、M90 日均价、M120 日均价和 M250 日均价，持平或者有一定幅度的溢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一日收盘价、M30 日均价、M60 日均价、M90 日均价、M120 日均价和 M250 日均价，均有一定幅度的溢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瓦轴 B 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

况，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七、本次要约收购中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次要约收购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除依法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要约收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意见

本次收购方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方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节 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风险提示未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本行业或者瓦轴 B 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1、瓦轴 B 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生效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

（1）本次要约收购以实现瓦轴 B 终止上市之目的，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8.8 条、第 9.7.6 条及第 9.7.11 条规定，瓦轴 B 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如满足要约生效条件将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瓦轴 B 股票上市，且不设退市整理期。瓦轴 B 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

（2）若本次要约收购未实现瓦轴 B 终止上市之目的，瓦轴 B 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

（3）根据上述分析，瓦轴 B 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瓦轴 B 上市地位为目的，如果要约收购生效，瓦轴 B 将申请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如下风险：

（1）余股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将大为降低的风险

如果要约生效，瓦轴 B 将立即申请终止其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未接受要约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瓦轴 B 股票将无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或在其他任何集中竞价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该等股票的流动性及交易的便利性较之以前将会大为降低。

（2）瓦轴 B 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如果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不能得到满足，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深圳将自动解除已预受股份的临时保管，从而可能引起瓦轴 B 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

(3) 瓦轴 B 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后，余股股东在瓦轴 B 享有的权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1) 瓦轴 B 股票因要约生效而终止上市交易后，瓦轴 B 可能对章程进行修改，瓦轴 B 的章程将不再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要求，届时，余股股东在瓦轴 B 享有的权益较之章程修改前可能有所减少。

2) 瓦轴 B 股票因要约生效而终止上市交易后，瓦轴 B 将不再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届时，余股股东能够获取的有关瓦轴 B 的信息将实质性减少。

3、瓦轴 B 股票因要约生效而终止上市交易后，瓦轴 B 可能依法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后续处置计划不排除涉及企业注销法人地位之可能，因此余股股东在瓦轴 B 享有的权益存在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以上相关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注意。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 及收购方股份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买卖或持有被收购人及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2、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决策文件；
- 3、履约保证金已存入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证明；
- 4、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 5、瓦轴 B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季报；
- 6、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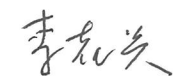
联系人：秦欢、李花兴、刘贺

电话： 024-84128029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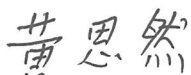

王浩


李花兴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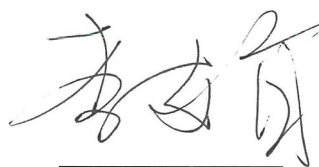

秦欢


刘贺


黄思然


王潞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安有

